

## 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。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9月25日披露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，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于2017年10月30日披露了《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截止目前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